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的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 04 分标，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融水森融林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0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 05 分标，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融水森融林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0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 06 分标，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融水森融林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30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融水森融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